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签署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承销协议》。同时,公司已与国海证券签订了终止《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上述两家银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截止2020年5月19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3 8951 9	6,887.61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718 6861 5858	7,934.6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磊、赵宗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5,574.19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甲方及丙方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取消该专项账户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方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其他各方没有在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8号工房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79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李鑫董事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跃华监事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97,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97,0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转回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97,0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97,0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75,400	99.99	21,600	0.01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97,0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75,400	99.99	21,600	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97,0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97,00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97,000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7,593,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2,400	89.41	21,600	10.59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2,400	89.41	21,600	10.59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7,593,0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37,775,400	99.99	21600	0.01	0	0
7	《关于公司董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237,775,400	99.99	21600	0.01	0	0
8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0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37,593,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亚峰、刘景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0-026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连廊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

至2020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7.01	修订《公司章程》	√
7.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选举母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袁继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意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曹雪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金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黄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雪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0.01	选举寇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谢兴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03	选举吴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选举金巍先生、黄勤女士、王雪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巍先生、黄勤女士、王雪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9年7月30日、2020年4月10日、6月8日分别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传媒集团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0	博瑞传播	2020/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2020年6月18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6月30日13:30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6月29日)。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28-62560962、87651183

联系人:王薇、陆彦朱、李佳根

传　真:028-62560793

邮　编:610063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0年度计划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7.01	修订《公司章程》			
7.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选举母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袁继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意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曹雪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金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黄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王雪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0.01	选举寇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2	选举谢兴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3	选举吴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